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透水保水歷年檢查缺失態樣及民眾經常諮詢問題 Q&A 問答彙整

第 1 題：

Q：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每年是否須辦理專業團體檢查？

A：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每年無須辦理專業團體檢查(附表二)，但義務人仍須依規定時間檢查並製作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附表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填寫附表三且雨水貯留池應自行檢查清淤並排空，有關所紀錄之雨水滯(貯)留池內水位變化情形資料，請補充於該附表三之「二、其他說明」欄位內，加附照片或備妥影片電子檔資料(標註日期及時間)，佐證照片或影片等檔案，請自該事件起保存至少 2 年。

第 2 題：

Q：倘於當年 5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是否須委託專業團體檢查(附表二)？

A：使用執照核可相當於本局於該年度已對其使用執照建物之透水保水設施檢查通過，故相當於已完成附表二檢查，綜上倘於該年度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則該年度無需委託專業團體檢查。

第 3 題：

Q：專業團體檢查(附表二)是否需公文核備？

A：附表二倘已委託專業技術團體檢查完妥後，僅需於本局前往抽查時出示並自該事件起保存至少 2 年，無須公文核備。

第 4 題：

Q：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附表三)檢查時機？須由誰表格簽署才具效力？

A：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

警報以上等級後，應填寫附表三且雨水貯留池應自行檢查清淤並排空，有關所紀錄之雨水滯(貯)留池內水位變化情形資料，請補充於該附表三之「二、其他說明」欄位內，加附照片或備妥影片電子檔資料(標註日期及時間)，佐證照片或影片等檔案，請自該事件起保存至少 2 年。義務人於表格上簽署即具有效力。

第 5 題：

Q：建築物起造人與管委會尚未完成交接，須由誰負責執行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填寫？誰是透水保水義務人？

A：管委會成立，即為透水保水義務人。建築物起造人與管委會如果尚未完成交接，則由起造人負責執行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填寫；倘起造人與管委會已完成交接，則由管委會負責執行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填寫。

第 6 題：

Q：專業團體名單何處可以取得？專業團體檢查費用對小型管委會是一個負擔，且需編列預算，是否有便民方案？

A：專業團體名單可另洽「社團法人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取得，義務人可經多方詢價並綜合考量後選擇合適之專業團體。

第 7 題：

Q：颱風期間雨水貯留池水位觀測執行上有困難，尤其夜間人值班人員不足、管理人員無暇進行觀測。工廠颱風期間依勞基法員工不上班如何觀測？颱風期間強行出入，如發生意外誰負責？

A：經本局派員實際操作演練，由值班人員執行水位觀測為可行方式，倘雨水貯留池水位觀測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裝設水位計記錄替代水位觀測。(本局官網-業務專區-保水透水-相關法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位計廠商參考名單)

第 8 題：

Q：倘雨水貯留池自設水位計，並可提供水位計紀錄，是否就無需水位觀測？

A：倘基地內之雨水貯留池自設水位計，並可於本局前往抽查時提供每一降雨事件起至少保存 2 年之水位計紀錄，則毋須辦理水位觀測及拍照。裝設水位計可代替以照片記錄雨水滯(貯)留池淨空後至颱風或豪雨(含)以上降雨發生期間之水位變化歷程 (照片拍攝請以每 15 分鐘間距記錄 1 次，並持續觀測池內水位變化情形；如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期間，水位無明顯變化者，則調整以每 30 分鐘間距記錄 1 次)。